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6〕22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遵循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律，通过优化存量、引导增量，推进行业技术进步，扩大应用消费市场，加强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有色金属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我市有色金属工业平稳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企业自主经营决策，吸引生产要素向有前景、更适合发展的领域聚集。强化市场倒逼机制，促使不具备竞争力的产能主动退出。

坚持政府引导。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建立投资清单，引导产业发展，实现转型升级。

坚持创新驱动。紧跟科技进步和产业发展趋势，坚持技术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推广新型产品和新兴业态，补齐产业发展短板。

坚持分类指导。按照有色金属品种属性和特点，结合我市有色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实际，因地制宜，因企施策，促进产业有序发展。

（三）主要目标。

优化有色金属工业产业结构，实现重点产品本地供需平衡，电解铝产能利用率保持在85%以上，高性能结构材料形成规模，有色新材料比重逐步提高；加快发展短流程节能工艺及装备，再生金属使用率稳步提高；突破重点工艺技术装备，进一步增加汽车、电子、航空、建筑、包装等领域有色金属材料的有效供给，促进行业融合发展，提升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二、重点任务

（四）严控增量，引导投资方向。保持适应我市发展的氧化铝、电解铝生产规模，对确有必要的电解铝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格按照区域发展定位要求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意见》（渝府发〔2014〕24号），科学布局有色金属工业项目，引进更加适合重庆发展的项目，有效调整产业结构。（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委、有关区县人民政府）

（五）优化存量，巩固产业基础。降低电力、天然气等生产要素价格，提高原材料生产企业的产能利用率。大力发展短流程有色冶炼，支持在产业较为集中的綦江区北渡工业园区、九龙坡区西彭工业园区、涪陵区清溪工业园区、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建设合金板锭项目，为下游加工企业提供充足的原料保障。加快万盛经开区国家镁合金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建设，积极支持南川区、万州区发展铜加工产业。鼓励企业在做强传统产品的同时，主动适应市场需求，开发高附加值产品，增强企业竞争力。（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区县人民政府）

（六）瞄准短板，发展精深加工。铝镁产业要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力度，重点开发化学级氧化铝、高纯度铝、铝锂合金等冶炼高端产品，重点发展乘用车铝合金板、电子用铝合金板、航空用铝合金板、船用铝合金板、轨道交通用铝、镁合金板带等加工产品，大力引

进泡沫合金材料、锻造合金件、大尺寸型材等生产项目，2020年前建成汽车铝板、航空铝材、船用铝材等其他高端合金材料生产线，实现大批量生产。铜产业要重点发展精密电子铜带、铜镍合金板带材、高性能铜箔、粉末冶金材料。其他有色产业重点发展超高纯稀有金属及靶材、高性能动力电池材料、高端电子级多晶硅、高性能硬质合金产品、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3D打印材料等关键基础材料。（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七）产研结合，推动技术进步。支持企业成立研发中心，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新技术、新成果转化。推动智能制造，在重点领域开展智能制造示范工厂试点，突破大型铝合金型材、中厚宽板及带材的生产技术和高端合金生产技术，提高产品性能稳定性和质量一致性。促进信息化与生产经营全过程融合，推广个性化定制、柔性化制造，满足多样化、多层次需求。（牵头单位：市科委；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委）

（八）创新商业模式，推动跨界融合。推动有色金属行业与汽车、电子、装备、建筑等产业的融合发展，鼓励有色金属行业与下游应用行业在设计、生产、使用、维护等方面加强协作。采用EVI（材料制造商早期介入下游用户）等多种商业模式，为下游企业提供更优质的材料，解决制约产品应用的工艺技术、产品质量、工程建设标准等瓶颈问题，拓展有色金属产品应用空间。鼓励有实力的企业收购国外知名行业企业和技术专利，加强对先进加工制造技术引进、吸收、转化，提高产业水平。（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市商务委）

（九）实施品牌战略，拓展市场空间。实施以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为内容的“工业三品”战略，增加有效供给，满足消费升级需要。引导企业加强中高端有色消费品研发与生产，开展与国外消费品对标和品质对比活动，大力培育和宣传知名品牌。（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市质监局、市工商局。）

（十）推动绿色发展，培育循环经济。加强对矿山环境、废渣堆场、废水库（池）的监管，做好矿山治理和生态复垦工作。大力研发和采用清洁生产技术进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进一步提高废水和废渣利用率。鼓励綦江区北渡工业园区、九龙坡区西彭工业园区、涪陵区清溪工业园区、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有关区县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有关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各司其职，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同的工作机制。市经济信息委要履行好有色金属工业发展的统筹职能，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大对重点企业支持力度，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加紧补短板，大力发展新材料产业，促进我市

有色金属工业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区县人民政府）

（十二）加强信贷政策支持。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建立产融信息对接机制，指导金融机构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鼓励类、支持类、限制类产业和项目名单，按照有扶有控的原则做好金融服务，重点扶持符合行业规范条件、有市场前景和经营效益的骨干企业，支持和引导行业发展。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的信贷投放力度。（牵头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配合单位：市金融办、重庆银监局）

（十三）提高工业保险服务水平。积极发展适应技术创新需求的保险产品和服务，对企业投保科技保险实行保费补贴制度，企业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纳入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范围，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重庆保监局、市科委、市地税局、市国税局）

（十四）完善用电用气价格机制。继续实施差别电价政策，鼓励符合政策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通过协商确定价格。积极支持企业电冶联营，支持电厂、电网探索共同运营机制。支持用气大户与供气单位建立自主定价机制，促进共同发展。（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市电力公司）

（十五）落实差别化用地政策。优先安排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有色金属工业项目用地，鼓励以租赁等多种方式供应土地，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有色金属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地价款。产出效益低的传统有色企业转型为先进制造业，以及利用存量房产进行制造业与文化创意、科技服务融合发展的，可在5年内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牵头单位：市国土房管局；配合单位：有关区县人民政府）